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原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承澤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承澤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台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被告侵占本案悠遊卡後，業將該卡片本身及卡內儲值金新臺幣2,090元完全置於渠實力支配範圍，故被告花用前開悠遊卡內儲值金1,972元之行為，係侵占後就所得遺失物實現其經濟價值，並未擴大告訴人之整體財產損失，屬事後處分之當然結果，而係不罰之後行為，爰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社會工作生活歷練，見非自己所有之悠遊卡遺落在地，當思通知失主或依法送交有關單位招領，竟捨此未為，反侵占該悠遊卡及其內儲值金額入己，明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實不足取；併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其並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就悠遊卡內儲值金消費花用1972元，此部分屬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侵占之悠遊卡卡片，業據告訴人通知悠遊卡公司停用，已無任何價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宣穎

【附錄論罪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950號

被 告 沈承澤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沈承澤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5時許，在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某滷肉飯小吃店外，拾獲高玉霖申請之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內含儲值金新臺幣【下同】2,090元，下稱本案悠遊卡）1張後，明知該悠遊卡為他人遺失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復於如附表所示時、地，持本案悠遊卡感應支付所購商品共計1,972元之消費款。嗣高玉霖驚覺本案悠遊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 二、案經高玉霖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承澤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高玉霖於警詢及偵訊指訴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本案悠遊卡消費紀錄截圖6紙、消費紀錄1份、案發監視錄影畫面截圖6張暨案發監視錄影光碟1個及被告現況照片2張等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被告侵占本案悠遊卡後，業將該卡片本身及卡內儲值金新臺幣2,090元完全置於渠實力支配範圍，故被告花用前開悠遊卡內儲值金1,972元之行為，係侵占後就所得遺失物實現其經濟價值，並未擴大告訴人之整體財產損失，屬事後處分之當然結果，而係不罰之後行為，爰不另論罪。然被告就本前開悠遊卡內儲值金消費花用1,972元之部分，仍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俊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刷卡時間	刷卡門市	款項（新臺幣）
1	民國113年2月25日0時23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OK便利商店基隆聖心店（下稱聖心門市）	20元
2	113年2月25日0時23分許	聖心門市	100元
3	113年2月25日1時38分許	聖心門市	239元
4	113年2月25日15時27分許	聖心門市	225元
5	113年2月25日17時28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及夾層全家便利商店仁愛店	78元
6	113年2月25日22時43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仁四店	57元

7	113年2月25日23時22分許	聖心門市	99元
8	113年2月26日0時57分許	基隆市○○路000號7-11統一超商德復門市	187元
9	113年2月26日17時23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樂華店（下稱樂華店）	298元
10	113年2月26日17時43分許	樂華店	113元
11	113年2月27日15時43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便利商店仁三店（下稱仁三店）	162元
12	113年2月27日17時1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21號1樓、2樓7-11統一超商極品門市	30元
13	113年2月27日18時4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新站前店	51元
14	113年2月27日18時26分許	7-11統一超商不詳門市	90元
15	113年2月27日23時12分許	仁三店	203元
16	113年2月28日0時15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40號7-11統一超商聖心門市	20元
			共計1,972元